

校外實習課程常見問題

一、實習機構會提供薪資嗎？

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薪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2. 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3. 各系所在評估實習機構時，得將實習機構是否給薪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機構爭取薪資或相關助學金。

二、實習機構會幫實習生投保嗎？

1. 不一定。但開發及評估實習機構時，得視實習機構提供保險狀況為第一考量，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
2. 與實習機構洽談學生保險之優先順序：
 - (1)加保勞保、健保及勞退(需有勞工身分)
 - (2)加保公司團保
 - (3)加保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三、若為無薪實習，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1. 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課程意外險(由教育部每年度全國招標)與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生身分)。
2. 實習生也可視個人情況自行額外投保。

四、簽訂校外實習合約的必要性？

1. 為保障實習生之權益是有必要性的，如：保險、津貼、實習期間等。
2. 實習合約分為有薪版(工作勞僱型)與無薪版(一般學習型)，供系所彈性使用。

五、校外實習相關資料要在哪邊下載？

1. 研發發展處是提供各系所「公版」使用，各系所可能會依照系所使用狀況有所調整，請務必與系辦確認系所版本。
2. 研發處公版請至，研發處網頁→ 業務項目-實習就業輔導組→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及表單下載。

六、學期實習課程都不在校內，實習生是否可免繳學雜費？

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七、如果受到不合理對待，應如何處理？

遇到被要求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等類似的狀況，應立即和系辦與輔導老師反映，讓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

八、實習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1. 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2. 如果機構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簽署，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
3. 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